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補 發 申 請 書

本人申請斗六市 段 地號等 筆
農地，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發農業用
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斗六市建字第 號在
案，現擬申請補發 份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
此致

斗六市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